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原则，基于每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现就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该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发展战略、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背景和目的，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并提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孔晓燕

孔晓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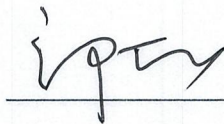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郭莉莉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毛庆传

毛庆传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